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77号

当事人：灌南县汤井东百货经营部

证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320724MACBNDFQ8J

经营者：汤化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3年03月09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7#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3382939978

邮编：222500

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37号），该《检定结果通知书》中检定数据/结果显示“检定项目1、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检定结果：不符合要求”。当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号：12012，制造单位：武义县康鑫衡器厂）进行扣押，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2024年5月17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汤化海陈述，2020年疫情期间，当事人在上海周浦镇做活禽生意，为了多赚钱，就从安徽人处（现无联系方式）以450元/台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不合格

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号：12012，制造单位：武义县康鑫衡器厂）共一台，后来上海市场对电子计价秤检查严格，当事人在经营中就不再使用上述不合格电子计价秤。2023年3月9日，当事人在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7#15号）开始经营，2024年5月初，当事人将上述购买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放在经营部内进行使用，2024年5月17日，本局接到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对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并出具了《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37号)，检定结论为不符合（三级）。当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上述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进行了扣押，同时将《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37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该检定结果无异议。当事人经营者汤化海称在经营期间未对消费者短斤少两，未获取额外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汤化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37号)，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被检定为不符合（三级）；

3、2024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门市所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4、2024年5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5、2024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

者汤化海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6、灌南县公安局桥西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者汤化海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事实；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被检定为不符合（三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属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

当事人在明知购买的电子计价秤是不合格的情况下，还依然在使用。因本局工作人员在对当事人使用的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查时，当事人经营者汤化海拒不配合工作人员对电子计价秤的检定，并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报警后，在经过灌南县公安局工作人员教导后，当事人才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到错误。当事人经营者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从重处罚。

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77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

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号：12012，制造单位：武义县康鑫衡器厂）一台；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